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缔约方大会

2CP

第二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XI号会议厅

2009年10月26--28日

限量分发

ICDS/2 CP/Doc.11

2009年11月13日

原件：英文

决议集

2 CP/1.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1CP/9号文件，
 2. 通过该文件，将其作为第一届会议的最终报告。
-

2 CP/1.2 号文件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 Lissavetsky 先生（西班牙）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2. 选举 Jacobovich 先生（阿根廷）为缔约方大会报告员，
 3. 选举 Ales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Jacobovich 先生（阿根廷）、Jiang 先生（中国）、Ndjana 先生（喀麦隆）、Belkhatat 先生（摩洛哥）为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

2CP/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2CP/2号文件，
 2. 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议程和时间安排。
-

2 CP/3 号文件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2CP/3号文件，
2. 欢迎秘书处开展的宣传《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和增加《公约》缔约国数量的行动，
3. 对所有向《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提供宝贵支持的政府间组织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表示感谢，
4. 坚决支持尚未加入该《公约》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成为《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5. 要求秘书处强化现有的安排，并发展新的伙伴来促进《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6. 呼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及相关的地区政府间组织和（或）体育组织在其各自地区，主要通过现有的行动和各类地区会议，宣传《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7. 要求秘书处提高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对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认识。
-

2 CP/4.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2CP/4 号文件，
 2. 感谢为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提供捐款的缔约国，
 3. 满意地注意到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财务状况。
-

2 CP/4.2 号决议

缔约国大会，

1. 审议了 ICDS/2CP/5 号文件，
2. 注意到文件所提供的关于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开支情况，
3. 欢迎几个缔约国开展的提高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问题认识的项目，
4. 要求对所有从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获得支持的项目进行正式的评估，以便找到这方面的最佳实例，
5. 表示希望在继续保证 1CP/7 号决议确定的标准和优先领域的前提下，向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提出申请的数量能有大幅的增加，
6. 鼓励《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定义的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能够拟定高质量的申请书，并提交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以便获得资助，
7. 鼓励缔约国与其所在地区的反兴奋剂组织合作，共同拟定高质量的申请书，以提高其能力和可持续性，并将这些申请书提交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

2 CP/4.3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2CP/6号文件，
 2. 认识到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取决于要在全世界建立由各国主管机构组成的网络，并且要具备落实有效反兴奋剂计划的必要能力，
 3. 赞成保留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三个优先领域，即(1) 以青年和体育组织为重点的教育项目；(2) 政策咨询；(3) 指导或能力建设计划。这些优先事项将在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例会之前维持不变。向这些优先事项分配资金的基本原则是：一半用于教育，剩余部分在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之间分配，
 4. 赞同根据下列原则和程序来管理“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
 - 缔约国为国家项目提出的每项申请的资金不能超过二万美元。
 - 缔约国为分地区、地区间或地区性项目提交的每项申请的资金不得超过五万美元。
 - 缔约国应通过其教科文组织全委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申请。
 - 由秘书处发起的项目必须获得“批准委员会”的批准。
 5. 赞同建立一个“批准委员会”来监督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资金分配，批准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 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选举产生的六名缔约国代表组成，任期至下届缔约方大会。欢迎缔约国提出在该领域具有公认经历和知识的代表人选。
 6. 要求批准委员会邀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一名代表、教科文组织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的一名代表、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的一名代表、教科文组织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的一名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7. 要求 批准委员会将与其运作有关的开支保持在最低水平，而且这些开支必须由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负责提供，
 8. 要求秘书处修订《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手册》，纳入上述各项决定，
 9. 要求秘书处在缔约国中广泛传播有关管理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条例的信息，以促进申请工作，
 10. 要求批准委员会利用监测系统的结果以及其他的相关信息，提交一份有关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运作情况以及关于优先分配资金各种方案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

2 CP/4.4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2CP/6号文件，
2. 选举法国/加拿大¹、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印度、南非²和科威特组成“批准委员会”。

2 CP/5.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秘书处在制定 Anti-Doping Logic 系统方面所作的工作，
2. 呼吁各缔约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Anti-Doping Logic 的调查问卷。

2 CP/5.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2 CP/7号文件，
2. 欢迎开发 Anti-Doping Logic 系统，来监测《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遵守情况，
3. 确定，就所有内容和目的而言，《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中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一切援引应解释为目前实施的《条例》的最新版本，
4. 要求秘书处修正 Anti-Doping Logic 系统，以纳入《公约》第 38 条所指领土为遵守《公约》规定所采取的全部措施的报告，
5. 建议编制有关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全球综合报告，录入来自各国政府和体育运动组织的数据，
6. 要求秘书处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欧洲理事会讨论有关协调《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 1989 年《反兴奋剂公约》监测系统的选择方案。

¹ 第 I 组的缔约国一致同意，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结束后的一年里由法国代表第 I 组参加批准委员会，第二年则由加拿大代表该组参加批准委员会，直至第三届缔约方大会结束。

² 第 V (a)组的缔约国一致同意，将由科特迪瓦作为该地区的副代表。

2 CP/6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2CP/8号文件，
 2. 欢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
 3. 强调保护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具有重要意义，承认《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与实施反兴奋剂计划相关，
 4. 注意到《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再加上一些公约缔约国制定的法律，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因此鼓励缔约国支持《标准》的宗旨，
 5. 要求秘书处散发《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供缔约国参考。
-

2 CP/7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ICDS/2CP/9号文件，
2. 确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已根据《禁用清单》年度审查和后续发表的指导原则完成了2010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的拟订工作，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完成了《禁用清单》草案的分发并与政府和体育运动组织有关方进行了协商，
3. 承认在体育运动中杜绝使用兴奋剂需要依靠各类反兴奋剂标准在体育运动中相互配合，以及各国主管部门和体育运动部门的贯彻实施，
4. 批准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附件 I 的修订，以体现国际反兴奋剂机构从2009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到2010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过程中所作的修改。